

**JAC 江淮汽车**

供方代码: 1225

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汽车零部件

# 年度订货合同

需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供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20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履约地点	货款结算方式	交货方式	运输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2020122501	需方现场工位	承兑/现汇	供方送货	供方承担	7.58万	2020.3.7	合肥市包河区
<b>供 方</b>				<b>需 方</b>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负责人:	戚军		
供方代表:				需方代表:			
地址:	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10-89774857 01089774856			电话:	0551-62298731		
传真:	010-89774856			传真:	0551-622987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	交行南七支行		
账号:	110061575018800006176			账号:	341306000018170006267		
税号:	91110114801184540U			税号:	91340000771106073T		
邮编:	102204			邮编:	230601		

### 供 需 双 方 约 定

- 1、供需双方的责任、义务应遵守《配套协议》中各项条款的约定。《配套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2、供方按产品图纸、技术协议要求供货；若无图纸，按需方要求的标准供货。
- 3、供方交货地点为需方现场工位或需方指定的地点。
- 4、供方应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取得相关资质。例如对于国家有强制要求的安全件供方必须通过“CCC”认证和取得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对环境、职业安全有影响的零部件加工企业，供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ISO14001 认证、OHSAS18001 认证等。供方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供应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供方应当赔偿需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5、供需双方交付周期及数量约定执行《配套协议—供货保证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供方应按时、按量发运，超前、超量的，需方可拒收。当月要货计划未执行部分，逾期作废。对备件业务供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按要求满足备件订单，服务急件 48 小时内完成发出，对于切换原因无法按照原状态供货的，供方需 48 小时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同时配合需方做好对市场网点直发的工作。
- 6、供方交付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质量责任、质量事故处理及其它质量方面的约定执行《配套协议—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相关条款。供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材料进厂检验证明、出厂检验证明及定期的第三方或权威部门性能检测证明。
- 7、供方所供产品应有明确的永久性标识，安全件粘贴条形码。产品包装按免包装原则由供方提供，工位器具应安全、牢固、规范，工位器具上应标识清晰与实物状态相符。备件产品供方按需方的包装标准提供产品，应牢固统一、内装与标注数量一致。若供方不能按需方包装要求供货，需方可拒收。
- 8、供方应遵守《配套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的要求正确使用需方授权的商标，如供方违反约定进行使用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永久性取消供方配套资格，同时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9、供方送达需方现场工位的物料管理及核帐要求双方执行《配套协议—物料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 10、供方所供产品的保修期限规定、售后质量事故处理及市场索赔费用标准等市场服务要求遵守《配套协议—供应商产品服务协议》约定。
- 11、涉及备件业务的供方遵守《配套协议—纯正备件供应商管理与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
- 12、供方委派至需方进行现场服务的人员遵守《配套协议—供应商服务人员及安全装卸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供方有义务对其委派人员进行宣贯并对其进行负责。
- 13、供方对供应链信息交流平台的安全使用遵守《配套协议—供应链系统使用协议》要求，并设定专人每日对需方发布的信息进行整理反馈。供方未按要求反馈的，需方有权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索赔。
- 14、供需双方职业行为遵守《配套协议—阳光协议》的约定。
- 15、供方应按需方发布的《供应商要素变更管理办法》进行 4M 等关键要素的变更申请工作，未经许可进行变更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供方进行索赔。若供方单方面不能正常按时按量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保持三个月的供货过渡期。其它未涉及业务供方应遵守需方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16. 货款：扣除索赔预留款后的货款。
- 16.1 货款支付方式：6 个月电子承兑，如有特殊付款需求，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署付款补充协议；
- 16.2 付款周期和付款率：根据供方当月综合绩效等级采取不同的付款周期和付款率，具体见供应商绩效评价标准；
- 17、合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供方到需方现场工位或需方指定地点价格。
- 18、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19、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0、其余未尽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法规执行。
- 21、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2、本合同适用于供方所供需方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所有产品。

备注： 1、订货合同零部件清单及价格见《2020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